

城市梦 下的北京市

流动人口犯罪的治理

CHENGSHIMENG
XIADIBEIJINGSHI
LIUDONG RENKOU FANZUI DE ZHILI

王剑波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非
外
借

CHENGSHIMENG XIADIBEIJINGSHI
LIUDONG RENKOU FANZUI DE ZHILI

城市梦 下的北京市

流动人口犯罪的治理



引领法讯前沿
优惠尽在指尖

上架建议 刑法

ISBN 978-7-5620-8193-7



9 787562 081937 >

定价：39.00 元

城市梦 下的北京市

流动人口犯罪的治理

王剑波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城市梦”下的北京市流动人口犯罪的治理/王剑波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4

ISBN 978-7-5620-8193-7

I. ①城… II. ①王… III. ①流动人口—犯罪—研究—北京 IV. ①
D927. 104. 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63243号

- | | |
|-------|---|
| 出 版 者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 邮寄地址 |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 网 址 |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电 话 | 010-58908437(编辑室) 58908334(邮购部) |
| 承 印 |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 开 本 | 880mm×1230mm 1/32 |
| 印 张 | 6.50 |
| 字 数 | 150 千字 |
| 版 次 |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 定 价 | 39.00 元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前沿文库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library, frontier

主 编 喻 中

文库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列）

高桂林 金晓晨 焦志勇 李晓安 米新丽
沈敏荣 王雨本 谢海霞 喻 中 张世君

总 序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学科始建于 1983 年。1993 年开始招收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2006 年开始招收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2011 年获得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目前在经济法、民商法、法学理论、国际法、宪法与行政法等二级学科招收硕士研究生。2013 年设立交叉学科法律经济学博士点，开始招收法律经济学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同时招聘法律经济学、法律社会学等方向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经过 30 年的建设，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几代法律人的薪火相传，现已经形成了相对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

为了进一步推进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学科的建设，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下，组织了这套“法学前沿文库”，我们希望以文库的方式，每年推出几本书，持续地、集中地展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团队的研究成果。

这套文库既然取名为“法学前沿”，那么，何为“法学前沿”？在一些法学刊物上，常常可以看到“理论前沿”之类的栏目；在一些法学院校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中，一般都会包含一门叫作“前沿讲座”的课程。这样的学术现象，表达了法学界的一个共同旨趣，那就是对“法学前沿”的期待。正是在这样的期待中，我们可以发现值得探讨的问题：所以法学界一直都在苦苦期盼的“法学前沿”，到底长着一张什么样的脸孔？

首先，“法学前沿”的实质要件，是对人类文明秩序做出了新的揭示，使人看到文明秩序中尚不为人所知的奥秘。法学不同于文史哲等人文学科的地方就在于：宽泛意义上的法律乃是规矩，有规矩才有方圆，有法律才有井然有序的人类文明社会。如果不能对千差万别、纷繁复杂的人类活动进行分门别类的归类整理，人类创制的法律就难以妥帖地满足有序生活的需要。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学研究的实质就在于探寻人类文明秩序。虽然，在任何国家、任何时代，都有一些法律承担着规范人类秩序的功能，但是，已有的法律不可能时时处处回应人类对于秩序的需要。“你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这句话告诉我们，由于人类生活的流动性、变化性，人类生活秩序总是处于不断变换的过程中，这就需要通过法学家的观察与研究，不断地揭示新的秩序形态，并提炼出这些秩序形态背后的规则——这既是人类生活和谐有序的根本保障，也是法律发展的重要支撑。因此，所谓“法学前沿”，乃是对人类生活中不断涌现的新秩序加以揭示、反映、提炼的产物。

其次，为了揭示新的人类文明秩序，就需要引入新的观察视角、新的研究方法、新的分析技术。这几个方面的“新”，可以概括为“新范式”。一种新的法学研究范式，可以视为“法学前沿”的形式要件。它的意义在于，由于找到了新的研究范式，人们可以洞察到以前被忽略了的侧面、维度，它对于人们认识秩序、认识法律提供了新的通道或路径。依靠新的研究范式，甚至还可能

转换人们关于法律的思维方式，并由此看到一个全新的秩序世界与法律世界。可见，法学新范式虽然不能对人类秩序给予直接的反映，但它是发现新秩序的催生剂、助产士。

再次，一种法学理论，如果在既有的理论边界上拓展了新的研究空间，也可以称之为法学前沿。在英文中，前沿（frontier）也有边界的意义。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学前沿”意味着在已有的法学疆域之外，向着未知的世界又走出了一步。在法学史上，这种突破边界的理论活动，常常可以扩张法学研究的范围。譬如，以人的性别为基础展开的法学研究，凸显了男女两性之间的冲突与合作关系，就拓展了法学研究的空间，造就了西方的女性主义法学；以人的种族属性、种族差异为基础而展开的种族批判法学，也为法学研究开拓了新的领地。在当代中国，要拓展法学研究的空間，也存在着多种可能性。

最后，西方法学文献的汉译、本国新近法律现象的评论、新材料及新论证的运用……诸如此类的学术劳作，倘若确实有助于揭示人类生活的新秩序、有助于创造新的研究范式、有助于拓展新的法学空间，也可宽泛地归属于法学理论的前沿。

以上几个方面，既是对“法学前沿”的讨论，也表明了本套文库的选稿标准。希望选入文库的每一部作品，都在法学知识的前沿（frontier）地带做出了新的开拓，哪怕是一小步。

喻 中

2013年6月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目 录

| 总 序.....1

| 导 论.....1

第一节 研究的意义.....1

第二节 研究的思路.....6

第三节 研究的方法.....9

第一章

| 流动人口犯罪问题国内外研究述评.....12

第一节 流动人口犯罪问题的国内研究现状梳理.....12

第二节 流动人口犯罪问题的国外相关研究考察.....18

第三节 小结：流动人口犯罪问题研究进展评析.....31

北京市流动人口犯罪的发展趋势.....34

第一节 以北京市大兴区的统计数据为样本的分析.....36

第二节 以北京市法院的刑事判决书为样本的分析.....54

第三节 小结：北京市流动人口犯罪发展趋势预测.....61

北京市流动人口犯罪的发生机制.....66

第一节 北京市流动人口犯罪高发的社会因素

——社会控制弱化.....67

第二节 北京市流动人口犯罪高发的个体因素

——负面情绪影响.....93

第三节 小结：北京市流动人口犯罪发生机制分析.....107

北京市流动人口犯罪的治理模式.....110

第一节 北京市流动人口犯罪的社会治理措施

——强化社会控制.....110

第二节 北京市流动人口犯罪的个体治理措施

——消解负面情绪.....131

第三节 小结：北京市流动人口犯罪治理模式选择.....151

| 结 论.....155

| 参考文献.....161

| 致 谢.....199

导 论

第一节 研究的意义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以及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劳动力流动为主要内容的人口流动成为当前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全国范围内流动人口规模迅速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改革开放初期，全国流动人口不足 200 万人。2000 年，全国总人口为 12.6743（统计数据不包含港澳台地区，下同）亿人，其中流动人口数量是 1.21 亿人，平均每 10.5 个人便有一个是流动人口；2005 年，全国总人口为 13.0756 亿人，其中流动人口数量是 1.47 亿人，平均每 8.9 个人便有一个是流动人口；2010 年，全国总人口为 13.4091 亿人，其中流动人口数量是 2.21 亿人，

平均每 6 个人便有一个是流动人口。^{〔1〕}2015 年末,全国总人口为 13.7462 亿人,其中流动人口数量达 2.47 亿人,平均每 5.6 个人便有一个是流动人口。^{〔2〕}2000 年至 2015 年的十五年的时间里,我国流动人口数量增加了 1.26 亿人,年均增加 840 万人。此外,国家卫生计生委流动人口司预测:未来一二十年,我国仍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按照《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的进程,2020 年我国仍有 2 亿以上的流动人口。“十三五”时期,人口继续向沿江、沿海、沿主要交通线地区聚集,超大城市和特大城市人口继续增长,中部和西部地区省内流动农民工比重明显增加。^{〔3〕}

经济因素是推动劳动力流出、吸引劳动力流入的主要因素,劳动力的流动对我国的经济发展和进步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换言之,从流动人口的结构和流向上看,绝大部分是从较为落后的农村流动到相对发达的城市的青壮劳动力。大量的流动人口满足了城市经济建设对劳动力的需求,给城市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但是,流动人口的大量涌入也给部分城市和管理带来了压力,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社会治安的不稳定因素,加之这些城市和管理对流动人口的管控和保障性措施不足等原因,最

〔1〕 根据国家统计局对主要统计指标的解释:(1)人户分离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2)流动人口,是指人户分离人口中不包括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是指一个直辖市或地级市所辖区和区与区之间,居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不在同一乡镇街道的人口。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13/indexch.htm>, 访问日期:2015 年 12 月 15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h/201602/t20160229_1323991.html, 访问日期:2016 年 6 月 20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 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 <http://www.moh.gov.cn/xcs/s3574/201610/58881fa502e5481082eb9b34331e3eb2.shtml>, 访问日期:2016 年 10 月 25 日。

终导致流动人口犯罪高发。目前,在全国所有刑事犯罪案件中,流动人口犯罪占据较大比例。有关部门调研数据显示,很多城市的流动人口犯罪已占到刑事犯罪案件总数的70%以上,^[1]在一些经济发达地区,甚至达到90%之多。^[2]

就大多数流动人口而言,融入城市并成为城市市民的一员,就是他们心中最朴素、最美丽的“中国梦”。换言之,流动人口的“中国梦”更多的是“城市梦”。作为中国的政治、文化、国际交往、科技创新中心,北京一直吸引着来自全国各地、怀揣梦想的流动人口。尤其是2008年奥运会在北京的成功举办,极大地促进了北京市的经济增长并带来了大量的就业机会,这就使得北京市流动人口迅猛增长。北京市统计部门数据显示,1978年全市常住人口为871.5万人,其中,常住户籍人口为849.7万人,占常住人口的97.5%,常住外来人口为21.8万人,占常住人口的2.5%;1988年全市常住人口为1061万人,其中,常住户籍人口为1001.2万人,占常住人口的94.4%,常住外来人口为59.8万人,占常住人口的5.6%;1998年全市常住人口为1245.6万人,其中,常住户籍人口为1091.5万人,占常住人口的87.6%,常住外来人口为154.1万人,占常住人口的12.4%;2008年全市常住人口为1771万人,其中,常住户籍人口为1229.9万人,占常住人口的69.4%,常住外来人口为541.1万人,占常住人口的30.6%。^[3]2015年全市常住人口为2170.5万人,其中,常住户籍人口为1347.9万人,

〔1〕 许浩:“预防流动人口犯罪要有的放矢”,载《人民公安报》2013年5月11日第3版。

〔2〕 贾娜:“流动人口犯罪得重视了”,载《检察日报》2012年3月7日第11版。

〔3〕 根据北京市统计部门对主要统计指标的解释:(1)户籍人口,指公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已在其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户籍管理机关登记了常住户口的人;(2)暂住人口,指公安机关掌握的本市行政区域内,无本市常住户口,来自外省(市),在京暂住三日以上,并向公安机关申报暂住登记以及领取暂住证的人员;

占常住人口的62.1%，常住外来人口为822.6万人，占常住人口的37.9%。^{〔1〕}北京奥运前的十年时间里，北京市常住外来人口数量增加了387万人，年均增加38.7万人。北京奥运后的七年时间里，北京市常住外来人口数量增加了281.5万人，年均增加40.2万人。^{〔2〕}

作为“城市梦”的编织者，大多数流动人口在北京“漂”过一段时间之后，就会蓦然发现：北京非常繁华，但这种繁华却和自己无关，自己的生活好像并无太多改变。面对“残酷”的现实，流动人口做出了不同的选择：大部分人脚踏实地，继续努力追寻着心中的“城市梦”；而少部分人则心理失衡，抵制不住诱惑，走上了违法犯罪的歧途。近年来，伴随着流动人口的飞速增长，北

（接上页）（3）常住人口，指在某地区实际居住半年以上的人口；（4）常住外来人口，指不具有本市户籍户口，来自北京市行政区划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且在京居住半年以上的人口。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北京统计年鉴2013》，北京统计信息网，http://www.bjstats.gov.cn/nj/main/2013_ch/index.htm，访问日期：2015年12月15日。

〔1〕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北京市2015年暨“十二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北京统计信息网，http://www.bjstats.gov.cn/tjsj/sjjd/201602/t20160215_336838.html，访问日期：2016年6月20日。

〔2〕我国的人口统计原则上是以统计部门为主，但实际上会涉及很多不同部门。不同部门的人口统计口径不一，所以，即使在同一地区同一时点，统计出来的人口数量也会有一定的差异。有研究显示，北京每天的实有人口远大于常住人口数量，日均约为2510万，并且呈现起伏涨落，暑期是峰值，春节期间是低谷。北京实有人口主要由以下几部分组成：（1）常住半年及以上人口，包括常住户籍人口、常住外来人口、常住户口待定人口，户口待定人口包括军人、境外在京人口、黑户人口等。（2）居住1~6个月流动人口，全国各地均无此方面的公开数据。（3）居住不足一个月流动人口，包括旅游、就医、探亲、出差等短期离开原住地的人员。姜玉等：“北京市实有人口构成研究”，载《人口与发展》2016年第2期。

京市流动人口犯罪问题也越来越严峻。^{〔1〕}北京市司法部门统计数据显示,北京市每年提起公诉的案件大概在3万件左右,其中外来人口犯罪占70%。朝阳、海淀、丰台三个区的外来人口犯罪,占全市犯罪的47%以上。一些新兴城市和区域,外来人口犯罪也在增加。在城市化推进较快的大兴、房山,外来人口犯罪增长得也非常快,每年外来人口犯罪超过千人。^{〔2〕}而且,未成年人犯罪中,非京籍人口所占比例较高,达65.3%。^{〔3〕}

综上所述,本研究的主要意义在于:其一,研究北京市流动人口犯罪问题,是维持北京乃至全国稳定的大问题。作为13亿人口大国的首都,作为有着2000多万人口的国际大都市,北京的问题,不只是一般的地方性问题。北京的稳定具有特殊重要性,北京的稳定在一定程度上事关全国的稳定。而流动人口犯罪问题,已经成为影响北京乃至全国和谐稳定的一个严重社会问题。因此,站在改革发展的高度,在依法治国的框架下研究如何治理北京市流动人口犯罪问题,有效预防和减少流动人口犯罪的发生,对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首善之区,维护全社会的和谐稳定都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其二,研究北京市流动人口犯罪问题,能够

〔1〕 何谓流动人口犯罪?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并没有明确的规定,理论界与实务界对其内涵和外延也没有一致的看法。在不同的研究或工作领域,根据不同的需要或任务,对流动人口以及流动人口犯罪就会有不同的界定。本书研究的是北京市流动人口犯罪问题,研究的主要依据是北京市司法机关的相关司法文书和统计数据。从这些文书和数据来看,北京市司法机关是以户籍为标准来认定流动人口犯罪的,凡非京籍中国公民在北京地区实施犯罪的,即属于流动人口犯罪。所以,本书所指流动人口应包括北京市统计部门数据中的常住外来人口、暂住人口以及在京居住三日以下的外来人口,但并不包括港澳台同胞、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另外,从笔者收集到的流动人口犯罪判决书样本来看,常住外来人口是北京市流动人口犯罪的绝对主体。

〔2〕 于静:“北京被公诉案件 外来人口占七成”,北青网, <http://bjyouth.ynet.com/3.1/1203/07/6860492.html>, 访问日期:2015年3月5日。

〔3〕 孙思娅:“北京未成年人犯罪非京籍达65.3%”,载《京华时报》2014年5月28日第6版。

为类似中心城市提供参考借鉴。流动人口犯罪问题,是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必须面对的一个社会问题。加强对流动人口犯罪问题的研究,探寻北京市流动人口犯罪高发的原因,设计相应的流动人口犯罪治理模式,有效预防和减少流动人口犯罪的发生,对于推进“平安北京”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由于流动人口犯罪规律在许多中心城市所具有的相似性,本研究所提出的流动人口犯罪的防控措施和治理模式不仅对于北京地区有适用性,而且对于类似的中心城市亦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总之,“首都稳、全国稳”。研究北京市流动人口犯罪问题,对于保障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助推流动人口“城市梦”的实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研究的思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家治理体系是在党领导下管理国家的制度体系,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各领域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安排,也就是一整套紧密相连、相互协调的国家制度。”^{〔1〕}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社会治理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要求和重要内容,是社会和谐稳定、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理念的提出为国家法治建设包括刑事法治建设提供了新的视角,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框架下探讨刑事法治问题成为学术研究与司法实务的新课题,具体到

〔1〕 习近平:“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载《求是》2014年第1期。

流动人口犯罪的治理问题上：

第一，对流动人口犯罪的治理事关社会的和谐稳定，要站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高度思考这一问题。一方面，要加强对流动人口犯罪的治理。2014年1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强调，要“从让人民群众满意的事情做起，从人民群众不满意的问题改起，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供有力法律保障。要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决遏制严重刑事犯罪高发态势，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1〕}当前，在杀人、伤害、抢劫等重、特大刑事案件中，流动人口犯案比例过大。某些城市或地区一些影响恶劣的暴力犯罪案件，大都是流动人口案犯所为。可以说，流动人口犯罪已经严重影响到社会的安全稳定，加强对流动人口犯罪的治理，对于遏制严重刑事犯罪案件的发生，以及推进平安中国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另一方面，要创新对流动人口犯罪的治理。2012年11月8日，党的十八大报告《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提出了“完善和创新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管理服务”的要求；2013年11月12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创新人口管理，加快户籍制度改革”。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的要求，2014年7月24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要“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这实际上为流动人口犯罪的治理提供了一条新的思路，即可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战略框架下，正确处理国家社会与流动人口之间的关系，通过对流动人口的服务和管

〔1〕 习近平：“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深化改革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载《人民日报》2014年1月9日第1版。